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新马桥试验站试验设施改造及配套仪器设备更新维护  
(2包) 二次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41934号

采购人: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59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新马桥试验站试验设施改造及配套仪器设备更新维护 2 包（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41934 号

项目名称：新马桥试验站试验设施改造及配套仪器设备更新维护 2 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120 万元

采购需求：新马桥试验站试验设施改造及配套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共分 2 个包，其中 1 包为基础设施改造；2 包为仪器设备更新。本次招标内容为仪器设备更新采购，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00 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5月8日9点30分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网上发布。

2.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5. 5.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5.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5.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

ry119/9396667. html) ;

5.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5.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5 响应文件的上传：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bs)；

5.6 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5.7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5.8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 ；翔晟 CA 551-6810513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 771 号

联系人：袁工

电 话：0552-66100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57711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57711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u> <u>（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安徽省财政厅</u>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4月30日17:00前接受答疑（逾期不予受理），相关澄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9.1	包别划分	2包为仪器设备更新。
13.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4.1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可以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无须现场参加磋商。
19.3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  /  </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p>
23.2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  3  </u>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p> <p>(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p> <p>(3) <u>磋商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

		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						
30.1	履约保证金	<p>(1) <u>合同价的 2.5%</u></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p> <p>(3) 收取单位：<u>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安徽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u>验收合格后，30 日内退还。</u></p>						
31.1	成交服务费	<p>(1) 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p> <p><b>备注：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该费用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价中不单列，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b></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32.1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7_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p> <p>接收部门：<u>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1-65771157</u></p> <p>通讯地址：<u>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55 号</u></p>						

35	其他内容	
35.1	社保证明材料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5.2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5.3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5.4	解释权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5.5	特别提醒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b>响应无效</b>，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35.6	其他补充说明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p>

		<p>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3) 本项目磋商阶段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p>
--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

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3.3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综合总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

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谈判小组 评审认可；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且此调整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产品，项目说明中可能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蚌埠市固镇县新马桥镇新马桥综合试验站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1年__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b>TBS 一体式管式土壤水分仪（核心产品）</b>		
配置清单			
1	TBS 一体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26	套
2	太阳能集中供电系统	1	套
二、	<b>土壤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b>		
配置清单			
1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主机	2	台
2	ORP 原位电极	2	支
3	参比电极	2	支
4	便携袋	2	个
三	<b>叶绿素仪</b>		
配置清单			
1	叶绿素仪主机	2	台
2	标定板	2	个
4	便携套	2	个
四	<b>沟塘底泥采集器</b>		
配置清单			
1	沟塘底泥采集器	2	套
五	<b>便携式土壤水分速测仪</b>		
配置清单			
1	便携式土壤水分速测仪主机	5	套
2	7.5cm 测针	10	对
3	12 cm 测针	10	对
4	20cm 测针	10	对
5	便携包	5	个
六	<b>显示屏</b>		
配置清单			
1	显示屏	1	台
七	<b>涡轮流量计</b>		
配置清单			
1	涡轮流量计	100	套
八	<b>压力传感器</b>		
配置清单			
1	压力传感器	30	套
九	<b>投入式液位计</b>		
配置清单			
1	投入式液位计	30	套
十	<b>超声波传感器</b>		
配置清单			

	超声波传感器	75	套
十一	ICP-MS 专用进样器		
配置清单			
1	液体自动进样器主机	1	套
2	60 位自动进样器支架	3	套
3	15ML 带盖样品管	2000	个
十二	气相色谱仪专用进样器		
配置清单			
1	气相色谱仪专用进样器	1	套

### 三、设备参数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TBS 一体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p>★1、测量功能：同位置原位动态分层（10cm 一层）监测 0-100cm 深度土壤中体积含水率、土壤温度；土壤水分（体积含水率）测量范围：干土-水分饱和土，室外测量精度±2%；土壤温度测量范围：-20℃-60℃，测量精度±0.5℃；GPRS 无线通讯功能：自动上传测量数据，以 GPRS 方式与服务器通讯；</p> <p>2、自动定位功能：监测设备内置 GPS 定位系统，经纬度地理位置信息可通过 GPRS 发送到后台服务器；</p> <p>3、振动防盗功能：内置振动传感器，当设备发生振动、移除等外力操作时，设备立即自动发送报警；</p> <p>4、整机一体化管式设计：要求充电电池、水分传感单元、温度传感单元、主机板、无线通讯模块等部件都设计在同一管子里，各个传感器进行一体化管式结构设计，传感器为全封闭多深度传感单元，安装储运方便，更换监测地点容易；</p> <p>5、免土样率定、免现场校准，免维护设计，15 分钟完成田间安装，自动启停装置；</p> <p>6、外壳防护等级：IP68（水下 1 米防水）；</p> <p>★7、具备太阳能供电系统：包括 2 套太阳能集中供电系统，保证采集系统的能量供给，每套供电系统可同时满足 16 套管式水分仪在持续阴雨天连续工作时间≥60 天；供电系统包括：太阳能电池板、充放电控制器、充电电池组；供电方式还包括：磷酸铁锂电池供电（+3.2VDC）或外部+12V 供电；</p> <p>8、远程设置 5min-4h 的采集时间间隔，设备固件程序可远程进行升级；</p> <p>9、云数据服务平台：云端数据处理、备份存储；支持云智能数据传输，支持微信数据服务和 Web 浏览器数据服务；</p> <p>10、软件平台功能：</p> <p>★①数据读取、分析以及下载均可通过微信或者网络浏览器进行；</p> <p>★②平台实时展示设备所在地理位置、产品编号、所属单位以及设备工作状态信息；</p> <p>★③曲线展示不同时间段的土壤分层体积含水量、土壤盐分、土壤温度以及设备的电量、外部输入电压；</p> <p>★④提供 ET 根系自动识别及分层比例计算的功能；</p> <p>★⑤图形展示监测点土壤分层的历史最低、最高含水量；</p> <p>★⑥提供基于 ET 根系的土壤有效储水量、土壤蓄水潜力、昨日实际蒸发蒸腾量 et 的计算；</p> <p>★⑦提供实际蒸发蒸腾量 et、参考蒸腾蒸发量 ET0 及作物系数 k</p>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的曲线图；</p> <p>★⑧提供设备所在位置 1 小时内分钟级别降雨量预测及未来 5 天降雨量预测；</p> <p>★⑨提供设备所在位置未来 7 天的参考蒸腾蒸发量 ETO 数据预测；</p> <p>★⑩提供设备所在位置的参考蒸腾蒸发量 ETO 数据；</p> <p>★⑪提供多台设备在同种参数下、同一时间范围的曲线对比；</p> <p>★⑫日志服务：提供设备日志服务，用户可上传文字、照片，且手机端、电脑端数据同步；</p> <p>★⑬API 服务：平台提供 API 服务，接收用户定制开发，允许用户将数据接入自己平台。</p> <p>★⑭平台可以设定设备监测数据上下限数值，当设备数据达到限定值后，提供微信通知功能。</p>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土壤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	<p>1、用途：用于现场原位测试新鲜或湿润土壤的氧化还原电位，</p> <p>2、技术要求：</p> <p>2.1 测量范围：-2000mV~ 2000mV，5.0~60.0℃</p> <p>★2.2 分辨率：1mV，0.1℃</p> <p>★2.3 精度：±10mV，±1℃</p> <p>★2.4 通道数量：≥2 通道</p> <p>★2.5 专用 ORP 电极可直接插入土壤</p> <p>★2.6 温度补偿：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支持手动温度补偿</p> <p>★2.7 支持 1 点、2 点校准</p> <p>★2.8 存储量：≥350 条数据</p> <p>3、技术资料</p> <p>仪器配套的操作说明书及有关资料。</p>
三、叶绿素仪	<p>1、用途：可以即时原位测量植物的叶绿素相对含量或“绿色程度”。</p> <p>2、技术要求：</p> <p>2.1 测量面积：2mm×3mm</p> <p>2.2 测量最大厚度：不小于 1.2mm</p> <p>2.3 光源：&gt;1 个 LED 光源</p> <p>2.4 显示范围：-9.9~199 SPAD 单位</p> <p>★2.5 数据存储：≥30 组测量数据，可计算/显示平均值</p> <p>2.6 控制器：电源开关，Average 键，All Data Delete 键，One Data Delete 键，Data Recall 键</p> <p>2.7 电源：2 节 1.5V AA 碱性电池或碳锌电池</p> <p>2.8 电池寿命：&gt;19000 次以上测量</p> <p>★2.9 测量的最小间隔：&lt;2 秒</p> <p>★2.10 精度：±1 SPAD 单位之内（SPAD 值在 0~50 之间时）</p> <p>★2.11 重复性：±0.3 SPAD 单位之内（SPAD 值在 0~50 之间时）</p> <p>★2.12 重现性：±0.5 SPAD 单位之内（SPAD 值在 0~50 之间时）</p> <p>★2.13 温度漂移：少于±0.04 SPAD 单位/℃</p> <p>3、技术资料</p> <p>仪器配套的操作说明书及有关资料。</p>
四、沟塘底泥采集器	<p>用途：采集河流、湖泊、池塘的水下沉积物（底泥、底质、污泥）、沼泽土、泥炭土。</p> <p>★1、每套采集器需包括以下配件：1 个 T 型手柄、1 个吸能锤、5 根 1 米长的延长杆、1 个采样器（内含不锈钢切割头）、1 个不锈钢备用切割头、1 个工程塑料切割头、2 个采样管、4 个备用活塞、1 条抗延展绳索、1 把刮刀、1 个钢卷尺、2 个扳手、1 副手套、1 个铝箱等。</p> <p>★2、适于水深：5m。</p> <p>3、采样规格：采样管长度 100cm 直径 40mm，延长杆带有刻度，既可采泥又可采水。</p> <p>4、连接方式：螺纹连接。</p>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五、便携式土壤水分速测仪	<p>1、用途：利用可靠的时域反射技术，对土壤水分温度和电导率变化进行快速精确测量</p> <p>2、技术要求：</p> <p>2.1 测量原理：TDR 时域反射原理</p> <p>★2.2 电导率：测量范围：0-5ms/cm，分辨率：0.01 ms/cm，精度：0.1 ms/cm</p> <p>★2.3 水分：测量范围：0-饱和（体积含水量），分辨率：0.1% VWC，精度：±3.0%（当 EC&lt; 2mS/cm）</p> <p>★2.4 温度：范围：-30° C-60° C，分辨率：0.1°，精度：±1° C</p> <p>★2.5 测量深度：7.5、12cm、20cm</p> <p>2.6 数据存储：≥50000 含有 GPS 的测量记录数据</p> <p>3、技术资料</p> <p>仪器配套的操作说明书及有关资料。</p>
六、显示屏	<p>1、端口参数：USB2.0 接口数 2 个以上，HDMI2.1 接口数 4 个以上；</p> <p>2、网络参数：连接方式无线+有线；</p> <p>3、性能参数：WIFI 频段 2.4G&amp;5G，运行内存 RAM4GB 以上，Android 系统，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存储内存 128GB 以上，CPU 架构四核 A73；</p> <p>4、屏幕参数：尺寸 100 英寸、屏占比≥95%显示类型 miniLED、屏幕比例 16:9，色域值 130%、屏幕分辨率为超高清 4K、亮度 1500-2000 尼特、响应时间 8m</p>
七、涡轮流量计	<p>1、设备参数：DN15(1/2)，英制，G1 螺纹 PN63，过程连接材质及本体材质 304SS，叶轮材质 2Cr13，标准量程，1.0 级，脉冲，无显示，24VDC，航插接头，IP00。</p> <p>2、有出厂合格证及检测证书。</p>
八、压力传感器	<p>测量范围 0-50kPa；输出信号 4-20mA、RS485；安装螺纹 M20*1.5；赫斯曼接头；24V 供电</p>
九、投入式液位计	<p>测量范围 0-1m,0.5 级精度,4-20mA 变送输出,无通讯输出,24VDC 供电,聚氯乙烯 5m 线缆。</p>
十、超声波传感器	<p>测量范围 60~1000mm；精度 0.3%；分辨率 0.1mm；测量频率 16KHz；传感器中心频率 200KHz；工作电压 10~30VDC；功耗 20MA；输出方式 RS485 (Modbus 协议)；具有黄红绿指示灯：黄灯为上电、通电指示灯，红灯表示出错，绿灯表示在量程范围之内；工作温度 -20° C~+70° C；储藏温度 40° C~+80° C；外壳材料铜镀镍；重量 165g；线长 2 米</p>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十一、ICP-MS 专用进样器	<p>1、工作条件：</p> <p>1.1 适于在气温+15℃~+35℃，相对湿度 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p> <p>1.2 适于在交流电源相电压为 230V±10%，频率 50/60Hz 的中国电网条件下长期正常工作；若仪器系统不能满足本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解决问题的优质、适用、经济的技术方案和设施。所需要费用计入投标价格中；</p> <p>1.3 配置的电器插头须符合中国相关标准，否则提供与插头相匹配的插座，并提供适当数量的备品；</p> <p>2、设备用途与总体描述</p> <p>2.1 设备主要应用于液体样品的自动进样分析，与实验室现有 ICP-OES，ICP-MS 配套使用。</p> <p>2.2 仪器原理为：由软件控制的自动进样器在计算机指令的控制下，通过在与自动进样器连接的蠕动泵的作用下，从样品管内吸取样品溶液，再进入分析设备中开始自动分析，直至分析结束；样品操作过程中完全由自动进样器进行取样，无需手动分析。仪器参数不需要手动调节，全部由计算机操作软件进行设置。</p> <p>3、技术规格与要求：</p> <p>3.1 技术规格</p> <p>3.1.1 自动进样器</p> <p>3.1.1.1 自动进样器通过 ICP-OES 或者 ICP-MS 软件控制，进行自动取样、自动分析和结果报出。</p> <p>★3.1.1.2 专利的碰撞检测技术，防止造成自动取样器探头损坏。如果进样器探头接触到一个有盖的样品瓶，则其会被自动保护。</p> <p>3.1.1.3 样品架采用耐强酸、强碱和高基体腐蚀性材质，使用寿命长，并且方便进行更换。</p> <p>★3.1.1.4 LED 状态显示功能：方便查看自动进样器当前状态，如待机、运行或错误等，方便查看和诊断仪器状态。</p> <p>3.1.1.5 具有三轴可编程智能加减速设置，可方便设置取样针的移动速度。</p> <p>★3.1.1.6 自动进样器可通过独立软件控制，允许用户自定义取样参数，例如取样深度和取样速度等，或由 ICP-OES 及 ICP-MS 软件进行直接控制，操作与切换方便灵活。</p> <p>★3.1.1.7 自动进样器位数：支持 3 个样品架（最大 270 位），标准溶液具备独立的放置位置。常用样品架为 60 位样品架，每个样品管容积为 15ML，常规配置自动进样器位数为 180 个。</p> <p>★3.1.1.8 自动进样器具有可变速三通道蠕动泵，用于双通道清洗槽的清洗和排出废液</p> <p>★3.1.1.9 自动进样器具有双清洗槽，可快速清洗样品中的高残留元素，提高进样速度。</p> <p>3.1.1.10 自动进样器样品架可配备不同规格的样品管，包括 50mL，15mL 和 8mL 等。</p> <p>3.1.1.11 自动进样器进样臂相比于普通自动进样器而言，可进行高速运动并快速取样，减小取样时间</p> <p>3.1.1.12 自动进样器具有防酸碱和有机的自动进样器罩，并带有过滤器，可去除样品中挥发性的成分对设备的影响</p> <p>3.1.1.13 自动进样器适用于多种类型样品的进样，可选配水溶液、有机样品和超净样品消耗品配件。</p>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十二、气相色谱仪专用进样器	<p>需与实验室已有的气相色谱仪配套，无需添加任何软件即可实现对液体自动进样器进行反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li> <li>★2. 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需提供证明文件）</li> <li>3. 交叉污染：小于 10<sup>-4</sup>（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li> <li>★4.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须提供双塔双柱进样过程的图片证明）</li> <li>★5.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需提供样品架冷却和加热的图示证明）</li> <li>6. 保留时间重复性：&lt;0.001min</li> <li>7. 峰面积重复性：&lt;1% RSD</li> </ol>

####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实行总价承包，投标报价包含完成包内所有内容（设备购置、包装、运输、施工安装、调试测试、税费、仪器检定或校准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利润和合同约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等。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5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7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1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2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	

		他要求	
--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技术资信部分（70.0 分）			
1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15	2019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土壤监测设备（须与本次所投同品牌可不同型号）供货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备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如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评审信息，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2	设备性能	15	综合比较设备（TBS 一体式土壤墒情监测仪、土壤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品牌、档次、主机或服务器性能等，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或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3	满足货物指标要求情况	20	标★代表重要指标，每优于一项指标，得 2 分。注：以投标响应表及“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如某项指标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指标所含内容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4	供货方案	5	根据投标设备产品的供货期限、质保服务、货源保障、包装运输、技术支持等进行综合比较，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完整、科学，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响应，及时得 5 分、较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没有相应内容不得分。
6	提供备品备件承诺	5	承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长期（1 年以上）备件支持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提供免费备品备件表，备品备件种类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7	人员培训	5	培训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承诺免费提供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基本操作原则，能

			够定期 安排培训，及时为采购人解决操作过程中的问题，并随时提供技术支持）；有培训方案，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 × 100			

###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马桥试验站试验设施改造及配套仪器设备更新维  
护（2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年\_\_月\_\_日



##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一、	<b>TBS 一体式管式土壤水分仪</b>							
1	TBS 一体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套	26			
2	太阳能集中供电系统			套	1			
二、	<b>土壤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b>							
1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测定仪主机			台	2			
2	ORP 原位电极			支	2			
3	参比电极			支	2			
4	便携袋			个	2			
三	<b>叶绿素仪</b>							
1	叶绿素仪主机			台	2			
2	标定板			个	2			
3	便携套			个	2			
四	<b>沟塘底泥采集器</b>							
1	沟塘底泥采集器			套	2			
五	<b>便携式土壤水分速测仪</b>							
1	便携式土壤水分速测仪主机			套	5			
2	7.5cm 测针			对	10			
3	12 cm 测针			对	10			
4	20cm 测针			对	10			
5	便携包			个	5			
六	<b>显示屏</b>							
1	显示屏			台	1			
七	<b>涡轮流量计</b>							
1	涡轮流量计			套	100			
八	<b>压力传感器</b>							
1	压力传感器			套	30			

九	投入式液位计							
1	投入式液位计			套	30			
十	超声波传感器							
	超声波传感器			套	75			
十一	ICP-MS 专用进样器							
1	液体自动进样器主机			套	1			
2	60 位自动进样器支架			套	3			
3	15ML 带盖样品管			个	2000			
十二	气相色谱仪专用进样器							
1	气相色谱仪专用进样器			套	1			
合计（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依磋商情况填写。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 三、磋商响应函

致：某采购单位

某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六、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盖章：

---

## 七、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材质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

- 1、营业执照;
- 2、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
- 3、资质证书;
- 4、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